慶應義塾大学学術情報リポジトリ
Keio Associated Repository of Academic resouces

Title	"中国文化語言学"初探
Sub Title	A research on "Chinese Cultural linguistics"
Author	山下, 輝彦(Yamashita, Teruhiko)
Publisher	慶應義塾大学藝文学会
Publication year	2004
Jtitle	藝文研究 (The geibun-kenkyu : journal of arts and letters). Vol.87, (2004. 12) ,p.352(15)- 366(1)
JaLC DOI	
Abstract	
Notes	岡晴夫教授退任記念論文集
Genre	Journal Article
URL	https://koara.lib.keio.ac.jp/xoonips/modules/xoonips/detail.php?koara_id=AN00072643-00870001-0366

慶應義塾大学学術情報リポジトリ(KOARA)に掲載されているコンテンツの著作権は、それぞれの著作者、学会または出版社/発行者に帰属し、その権利は著作権法によって保護されています。引用にあたっては、著作権法を遵守してご利用ください。

The copyrights of content available on the KeiO Associated Repository of Academic resources (KOARA) belong to the respective authors, academic societies, or publishers/issuers, and these rights are protected by the Japanese Copyright Act. When quoting the content, please follow the Japanese copyright act.

“中国文化语言学”初探

山下 辉彦

中国文化语言学，顾名思义就是阐述汉民族语言和文化之间的关系。这里所说的文化，是指除语言文字本身以外的广义上的文化。著名语言学家邢福义先生曾把语言与文化的关系比作“水乳交融”，这可以说是十分恰当的形容。语言反映着人类的文化和社会特征，一种新的文化和社会特征，往往是以创造新的词汇语句来体现的，而新的词汇语句的应用和普及，也往往反映了新的文化和社会特征。如中央集权的封建社会，为表示皇帝至高无上的尊严，创造出了反映封建文化的、只用于皇帝自身的第一人称代词“朕”；又如新中国成立后作为反映无产阶级文化、表示革命战友关系的“同志”这一称呼，曾经普及应用了几十年，现在却已很少听到了，取而代之的是以前受到严厉批判、谁都不敢使用的、反映所谓资产阶级文化的“先生”、“小姐”等称呼。语言反映着人类的文化和社会特征，还在于理解语言、应用语言不能光凭字面意义，还要了解其文化含义。同样一句话在不同的文化背景和民族习俗下会有完全不同的含义。如“我很喜欢你，你真像我的儿子”这句话，在日本，一个年长的日本人对一个小伙子抱有好感，说这样的话，听者一定会觉得很高兴。但在中国北方如果说这样的话，小伙子听了一定会非常恼怒，认为说话者侮辱了他。因为这意味着说话者与他母亲有不正当的关系。可见，研究语言不仅要研究语言本身，还要研究语言的文化内涵。

中国文化语言学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开创于中国的一门新型学科，不少学者将其定名为“文化语言学”，但其定义及研究内容则多与“中国文化语言学”相同，认为现阶段只着力于研究中国语言。（笔者在下文中除特别强调外，一律用“文化语言学”来统称两者。）“文化语言学”是在中国政治、

经济、文化等各方面发生巨大变化的背景下产生的，是中国语言学发展的必然结果。它经历了将近二十年的历史，在中国文化界引起了很大的反响和十分激烈的讨论。但在国外，影响似乎还不太明显。本文拟就“文化语言学”的各个方面初步作一个探讨。

一、文化语言学兴起的诸多因素

1．改革开放的时代背景

新中国成立后几十年间，语言学家虽然对语言与文化的密切关系有所阐述，但都没有作过详细的探讨。究其原因，陈建民先生这样分析说：“解放后，语言研究一度出现了单纯描写语言现状的倾向。在这期间，少数研究者关起门来，孤立地研究语言本身，忽略了语言与文化关系的探讨，路子越走越窄。其所以这样，是因为从西方引进过来的文化学被认为是资产阶级的东西。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氛围下，谁也不敢接触文化学这类对社会生活异常敏感的课题，文化语言学自然被排斥在语言学大门之外，并且成为禁区。”(1)

的确，1949年后，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学术研究方面有一种尽量避免与社会生活发生关系的倾向。人们不敢谈论文化，不敢研究文化，这种局面一直持续到七十年代末。1978年中国共产党召开了第十一届三中全会，在批判十年浩劫的文化大革命的基础上，确定了邓小平改革开放的基本方针，使党和政府的工作重点开始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之后，进入了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84年，十二届三中全会又提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使国民经济开始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转化。与此同时，改革浪潮也涌向科技、教育、文化等各个领域。理论学术界受到现实的感召，也呈现了反思过去、解放思想、勇于探讨的新局面，在哲学、文学、历史学、民族学、社会学等领域都兴起了一股前所未有的理论研讨热，文化语言学正是在这样的一个时代背景下创立的，可以说它是改革开放带来的一个学术成果。

2．民族意识的高涨

文化语言学的产生除了基于上述背景外，还有一个因素，就是与中国人的民族意识高涨、即爱国心强烈有关。八十年代随着国民经济的急速发展，

中国在世界上地位的逐渐提高，中国人的自信心也开始与日俱增。一些语言学者认为，在人文学科的学术研究方面，从来是西方学术思想影响中国，而中国却不曾有让西方人吸收借鉴的理论。语言学方面，自从高本汉把西方音韵学理论应用到汉语语言研究上后，赵元任、李方桂等人应用这些理论使中国的音韵学、方言学等研究有了飞跃的发展，大大超过了千百年来前人的研究成果，但这些都是在西方语言学理论指导下所获得的成果。中国在经济、科技方面已经不甘落后，急起直追西方国家，在人文学科的研究方面也不应该再步西方之后尘了，应该要有自己的东西。陈炯先生在一篇题名为《中国语言学流派与中国文化语言学》的文章中就曾这样表述道："中国语言学应该也可能形成自己的具有汉民族特色的语言学流派，积极开展各学派之间的学术争鸣，以无愧于我们伟大的民族和当前改革的时代。（中略）中国语言学派应该根据汉语语言材料抽象出自己的语言理论，对世界语言学做出贡献。绝不能老是赞叹别人的成就，借用别人的理论和方法。"[(2)] 这些话都充分说出了中国语言学者的愿望，表达了他们的爱国情结。

陈炯先生对建立具有中国特色、中国气派的语言学派，具体提出了三点带有中国民族主义色彩的想法：

"（一）中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大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科学技术进步，学术空气活跃，西方新的语言学理论和方法不断被介绍到国内来。这种社会条件使语言学家研究的个性可以得到充分发挥。在科技界、体育界等能在某些领域内，某些项目上赶上世界先进水平，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语言学界为什么不能在某些方面有所突破？为什么不能试图形成自己的具有民族特色的学派呢？

"（二）汉语有崇高的国际地位，使用汉语的人约占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一。它是世界上最重要的语言之一。目前普通语言学理论是建立在印欧语基础之上的。既然汉语是世界上最重要的语言之一，那么不能说明汉语语言现象的语言学理论必须作修改。汉语有自己的特征，有丰富的语言材料，中国语言学家大有用武之地，完全可以在汉语基础上研究出自己的特色，闯出一条新路来。

"（三）中国语言学界经历了模仿、借用西方语言学理论和方法的阶段、

逐渐成熟了。(下略)”[3]

以上引用的下线部分为笔者所加。从“世界先进水平”、“民族特色”、“崇高的国际地位”、“自己的特色”等这些字眼中，我们不难看出中国语言学家急于要创建中国自己的语言学理论的一种迫切心情。他们在吸收了西方语言学理论之后，认为这些理论并不适用于汉语、研究汉语需要另辟新径。笔者以为，提出创立文化语言学这一建议，与当时中国人强调自己是“龙的传人”、中国人在受到多年来的各种压迫和屈辱之后要扬眉吐气的民族意识是相吻合的。正因为如此，文化语言学创立后，立即就有了“一呼百应”的现象，在这一提议提出后的十年间左右，共发表论文800余篇（邵敬敏1995 p.5），可谓硕果累累。

二、文化语言学的定义

研究文化语言学的学者很多，但对文化语言学的定义却各有不同的解释。

邢福义先生在题名为《文化语言学》的著作中对文化语言学作了这样的定义；“文化语言学是研究语言和文化相互之间关系的科学。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是语言，文化学的研究对象是文化，因此文化语言学同语言学和文化学都有关系，是语言学和文化学的交叉学科。”[4] 邢福义先生还认为，国外至今没有文化语言学这样的学科名称，中国学者所说的文化语言学大致相当于西方的人类学语言学（Anthropological Linguistics）。

《方言与中国文化》的作者之一、在中国第一次提出文化语言学这一说法的游汝杰先生也把文化语言学定义为一门交叉学科，但是他认为文化语言学与人类学语言学（Anthropological Linguistics）是不同的，应该暂英译为Cultural Linguistics。他说：“传统的人类学语言学即是以研究无文献的后进民族的语言和文化为目的。文化语言学的人文生态环境则大不相同，并且它的研究旨趣、范围和方法也不同。它不仅可以研究没有文字的语言和文化，更重要的是，它企图研究有丰富的历史文献的语言和高度发达的文化。(中略)人类学语言学是文化语言学的基础。如果我们仍然把文化语言学称作人类语言学的话，那么可以说，文化语言学是人类学语言学发展的一个新的阶段”[5] 这里，游汝杰先生提出了阶段论的想法，把以往研究文化与语言的学科归属

于人类学语言学，把以研究具有丰富历史文献和高度发达文化的汉民族语言为对象的文化语言学看作是人类学语言学发展的新阶段，强调了文化语言学与人类学语言学之间的区别。

被称为“社会交际文化语言学”代表的陈建民先生在谈到语言学与社会学之不同时指出：“文化语言学和社会语言学一样，特别重视语言的交际价值。在我国，交际中的语言差异往往刻上文化和社会的烙印。社会现象与文化现象密不可分。文化语言学与社会语言学交叉在一起，文化语言学包含社会语言学成分，社会语言学也有文化语言学的内容，这种边缘学科的交叉是永远存在的。”(6) 陈建民先生还说，文化语言学是受社会语言学的影响产生的，因此在研究方法上与社会语言学有很多类似之处。两门学科的界限也难以划清，他认为两者暂时没有划清界限的必要。

被称为“全面认同文化语言学”代表的申小龙先生则认为中国文化语言学“是一个包括社会语言学、民族语言学、心理语言学、语言民族学、语言人类学在内的大学科。”(7) 他认为其研究对象是语言本身具有的统一文化各领域的无可替代的功能，提出语言即是文化的“本体论”。他还说，“语言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个意义上，这是文化大系统内一个子系统。然而这个子系统又有其特殊性，即它在结构上清晰地表达出文化上的定点，它提供了决定说话者概念世界的分类系统，一句话，它是该文化系统的一种典型形式，它对整体的文化系统能够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它包容文化的一切，涵盖文化的一切。”(8)

上述各家关于文化语言学的定义虽然众说不一，但基本上可归为两大类。一是将文化语言学看作交叉学科，研究语言与文化的关系；一是将汉语看作是对文化的包容一切的本体，研究汉语本身的文化功能。对后者、即申小龙先生关于文化语言学的这种定义，不少语言学家颇有微词，认为申小龙先生把文化语言学的研究范围定得太宽，忽视了其它学科的存在。邵敬敏先生在《关于中国文化语言学的反思》一文中这样说：“如果以为文化语言学可以囊括一切，成为一门无所不包的大语言学科，这种想法本身就是学术上不够成熟的表现。历史上曾不止一次地发生过夜郎自大的笑话，有人总是有意无意地贬低其他学科，总是编制种种神话来证明别的学科应该从属他所研究的那

个学科，这种盲目拔高本学科地位的做法，最终总以失败而告终，因为从根本上讲，它违背了科学分工的系统观，而且无视本学科自身的特点。”（邵敬敏1995 p.82）

类似邵敬敏先生尖锐的评论，笔者在其它文献中也多有所见，可以说申小龙先生的观点在中国学术界只代表少数人的看法，大部分学者不同意本体论，认为文化语言学是研究语言与文化的交叉学科，笔者也认为这种看法比较妥当。

三、文化语言学的流派、研究成果浅析

根据对文化语言学的定义不同，文化语言学的研究分为几大流派。

这里按照邵敬敏先生的分类（邵敬敏1995 p.2），文化语言学基本上分为三派：第一是以游汝杰先生为代表的“双向交叉文化语言学”，强调语言与文化的双向研究，以及历时与共时的交叉研究；第二是以陈建民先生为代表的“社会交际文化语言学”，强调从社会变异与交际功能入手，挖掘语言与言语的文化内涵；第三是以申小龙先生为代表的“全面认同文化语言学”，强调语言与文化的内在本质属性、特点及两者的高度统一，并认为语言是一个民族看待世界的样式，是对该民族具有根本意义的价值系统的意义系统。

第一派因为赞同者占多数，除游汝杰先生本身以外，其他学者的研究成果也较多。如由邢福义先生主编的《文化语言学》（邢福义1990）就可以说是文化语言学中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典型著作。这本论文集贯穿着一个主体思想，即邢福义先生在该书“序”中所说的，把文化与语言的关系看作是“语言——文化的符号”，“文化——语言的管轨”。在论及语言对文化的影响时，邢先生举了语言形成特殊文化的实例：如日语中“四”与“死”同音，故日本医院没有四楼和四号病房。广东话里“八”的发音与“发”谐音，广州、香港一带凡带“八”字的电话号码和汽车号码都特别走俏。（邢福义1990 p.223）在论及文化对语言的影响时，举了受中国文化（汉字）的影响，日语发音所产生的变化：日语里本没有以[n]结尾的音，受汉语字音的影响出现了“拨音”和类似古汉语入声的“促音”。（邢福义1990 p.276）

这些都是语言和文化双向交叉影响的实例。这种例子不胜枚举，可以说

是《文化语言学》这本论文集的精髓之所在。但笔者觉得，这些论文有一个共同的不足之处，那就是多以列举的方式举例说明，而且止于列举，使读者不易找到语言与文化互相影响的规律性的东西。

第二派的研究成果以陈建民先生的《中国语言和中国社会》[9] 一书最为突出。他站在“社会交际文化语言学”的立场上，主要以词汇的变化为中心论述了语言与社会及文化的关系。

陈建民先生认为，家庭是社会的基础，文化语言学也应该研究语言与家庭的关系。西方社会组织的基本单元是个人，而中国的社会最基本的细胞是家庭。这种家庭结构是中国文化的一项特点。

笔者赞同陈先生的这一观点。中国的大家庭主义，认为儿孙满堂、世代同堂是最大的幸福。这种文化习俗、社会环境以及中国人对家族辈分的严格区分，在中国人的命名上就有所反映。譬如，日本人的命名，可以取父母名字中的一个字作为孩子的名字，意思是要世世代代相传下去。而在中国这却是一大忌讳，认为给儿孙辈取名用祖、父辈的名字会克死此人。中国人是同辈之间的名字都使用相同的一个字或偏旁。如周树人的弟弟叫周作人、周建人。《红楼梦》里姓“贾”的，属于“宝”字辈的，就都叫“贾宝～”。至于单名，则采取统一偏旁的方法。如，一个叫“李昭”的人，他的兄弟可以叫“李旺”，用“日”字旁来表示手足、同辈关系。这样通过字或偏旁的使用来确定谁与谁是同辈，谁与谁不是同辈。互不相识的亲戚见面，只要说出自己的名字，对方就能了解自己是长辈还是后辈，以决定应持的态度。

陈建民先生强调研究语言必须研究一个词语在特定的社会、文化中所具有的意义范畴，以比较各文化之间的异同。如在亲属称谓方面，陈建民先生在“夫妻之间称呼的变化”一节中详细地叙述了“爱人”这个称谓的产生及其使用情况的变化。（陈建民 1999 p.129-132）根据陈建民先生的调查，“爱人”一词最早出现于五四运动，本来只指“情人”、“恋人”，不指配偶。1930年周恩来在给他的同志的信中使用了“爱人”一词来表示“配偶”。40年代在革命根据地人们也以“爱人”来称呼配偶。这种称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逐渐在全国范围内普及使用。但是根据地区和阶层的不同，其用法的普及程度也不同。改革开放以后，对配偶的称呼又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以前废止的

“先生”、“夫人”、“太太”这些称呼又复活了。

关于“爱人”一词的用法，陈建民先生有段论述笔者觉得值得商榷。他说：“‘爱人’是感情互相依恋的人，(中略) 一些人因第三者插足、移情别恋、终于导致了婚变。(中略) 离婚人数逐渐上升。离婚意味者感情不合或破裂、如果彼此仍以‘爱人’相称，那就有点儿滑稽了。‘刚才我去法院跟我爱人离婚’的说法是经不起推敲的。”(陈建民 1999 p.130)

但是，笔者认为，“刚才我去法院跟我爱人离婚”这句话应该是可以成立的。因为，即使“爱人”的语源是“相亲相爱”的人，但是它作为“配偶”的语义已被人们认同，那么“相亲相爱”的意思就已经淡化了。与此相同，“我不爱我爱人了”这句话也是成立的。

对配偶者的背称，特别是男性在他人面前称呼自己的配偶时，即使是在“爱人”作为配偶的称呼普遍使用的时代，有很多人也是觉得难以启齿，因此常常使用其他称呼。例如在日本，很多人不用“妻 (tsuma)”这个词背称自己的妻子，而使用“ワイフ (waifu) (借用英语的 wife)”、“家内 (kanai)”等背称或借用“かかあ (kakah) =妈妈”、“かあさん (kahsan) =妈妈”等儿辈的称呼，这在汉语中也有类似的现象。在中国北方农村或传统文化较深的城市，即使在已经普及了“爱人”这个称呼以后，已婚男性仍习惯于用“孩子他妈”来背称或对称自己的配偶。除了用“孩子他妈”外，还常用“你嫂子”或“你弟妹”等亲属称呼来委婉地背称自己的妻子。这一点，笔者曾有亲身体会。一次，遇到中国东北的友人，对笔者说：“你嫂子问你好!”。笔者当时有点“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思忖并没有亲属住在东北呀。后来通过对话，才了解友人所说的“嫂子”并非是指笔者的嫂子，而是指他自己的妻子。友人比笔者大两岁，他就把自己当作笔者的哥哥，由此引申出“嫂子”这个称呼。

这里顺便提一下，还有一种与此类似的对非亲非故的妇女借用亲属名称的委婉称呼，即在中国北方常把不认识的中年妇女叫做“大嫂”。特别是男的，一般不能称比自己年纪大的妇女为“大姐”，因为这样会显得过于亲昵。称“大嫂”的理由是“我没有任何一点要亲近你的想法，我是把你的丈夫看作自己的哥哥，所以才把你称作‘大嫂’的”。这也是基于男女需划清界限这一中国传统文化形成的一种习惯用法。

从上述事例中可以看出，汉语词汇如不放在社会背景下研究和使用，就无法了解其引申意义或文化内涵。

第三派以申小龙先生为代表的“全面认同文化语言学”是在中国学术界争议最多的文化语言学派。申小龙先生的大致观点和对语法研究的成果主要体现在《汉语语法学——一种文化的结构分析》这本书里。[10] 由于他认为语言即是文化，因此整个《汉语语法学》都是用中国文化来解释语法现象的。他肯定了一直被语言学界认为不科学的训读等中国传统的小学的精神，批评马建忠以后的汉语语言研究的现代化是硬把西方语言分析的框架套在汉语身上，提出了研究汉语必须要用另外一套完全不同的范式。申小龙先生说：“在语法分析中，古人弃‘形’而求‘神’，固然是它不科学精密之处。但它贴近汉族人的语感，比起现在繁复的语法学体系来，自有其优越之处。我国现代语言学注重汉语‘形’的规律的发掘是不错的，但它颠倒了‘神’与‘形’的位置，企图以‘形’摄‘神’，而它的一套形式范畴,又都是西方形态语言之‘形’，这就造成分析方法与语言事实的深刻抵牾。现有的语法体系之所以不实用，关键在于它所用的西方语法‘主动宾’那一套‘形摄’范畴与框架，游离于汉语组织的‘神’之外。”(申小龙2001 p.21)

申小龙先生举了下述几个例子，以此来强调汉语与西方语言之不同。

静态描写：

清澈的河水，斑斓的沙石河底，折光的波纹，

其中三个人欣喜的面庞和倒影。(申小龙2001 p.118)

在动态叙述中加上名字句：

大娘望着她的背影，一声长叹，两行热泪。

他认为，“名词句的这种静态描写的深层语义往往是可以意会而难以用句法形式准确表达出来的。在一般请况下，可以用存现句来描写。这反映出汉语句子深层不同于印欧语的一个特点。”申小龙先生认为西方语言是“主动宾”型，而汉语则像例句一样可以完全用名词来组成一个句子，这就是汉语的特点。

关于这一点，伍铁平先生不以为然，指出在俄语中也有不少类似的句子存在，如“街头，鹅卵石，炎热，火药，灰尘。”并且有专门的术语表示，叫做“主

格句”或“称谓句”。[11]

其实这种名词句在日语中也处处可见。因此笔者觉得，这种静态描写句也许不能算作汉语才有的特点。伍铁平先生为此指出：“在进行中外语言和文化的比较时，其大前提是必须澄清究竟那些是汉语和汉族文化的特点。千万不要把别的语言或其他民族文化也有的现象称作汉语或汉民族的特点，也千万不要把莫须有的虚幻的特点强加到汉语头上。”(伍铁平1997 p.35-36)

而且，笔者查看申先生举的这类例句，几乎都不是日常会话的句子，大部分是小说等文学作品中的语句。小说、诗歌等语言，虽然反映文化，但是作为语法现象，是否可以与日常会话在一个水平上分析是应该予以考虑的。

此外，申小龙先生在谈及汉语偏正结构意义很复杂时，还指出：“汉语的动宾结构语义关系更为复杂，超出了‘动宾’的范围。”(申小龙2001p.17)他举例如下：

养病、养伤、烤火、叫门、吃食堂、吃大碗、

刻钢板、下楼、上山

他说：“以上这些语义关系都游离于“动作——受事”这一正常的动宾关系之外。”认为是汉语的特点之一。

也许，宾语在西方语法学的框架中是表示“动作——受事”的关系，但是在东方各语言中，宾语并非一定表示动作与受事的关系。以日语为例，上述例句中一部分表示非动宾关系的，就是用宾语格助词“を”来表示的。

刻钢板　ガリ版を切る

上山　　山を(に)登る　下山　山を降りる

飛行機は空を飛んでいる。　(飞机在空中飞。)

日语中的“を”虽是宾语的标记，但是并非一定表示受事，这里使用的“を”都是表示动作场所的。除了日语以外，在泰语、越南语等东南亚的语言中，上述养病、养伤、烤火、叫门、吃食堂、吃大碗、刻钢板、下楼、上山等例也都是采用动宾结构的。由此可见，我们不能说宾语有复杂的意义就一定是汉语的特点了。

申小龙先生过于强调汉语的特点，可能与他只把汉语与西方语言作比较有关。其实如果把比较的对象范围扩大一下，就会发现汉语并不完全是特殊

的语言，它与世界上的许多语言之间都是有共性的。

令人颇为费解的是，申小龙先生在其论文及著作中频繁提到的关于汉语的“神”与“形”的问题。申小龙先生认为，西方语法学是以形态丰富的西方语言为研究对象发展起来的，对于几乎没有西方那种形态的汉语来说是不适用的。“如果说西方语言是一种严格受形态规定制约的‘法’治语言，那么汉语则是没有形态制约的人治语言”。[12] 因此分析汉语不应以形式为纲，而应从“神”即意义入手。“例如确定汉语的一个句子，不是首先看它在形式上有什么特征（事实上也无法找到这种特征），而是看它是否完成了某种表达功能，也即‘意尽为界’”。(申小龙2000 p.248) 申先生认为汉语句子组织分段，主要是靠“气”。而这个“气”正是哲学中所指的气，是中国文化的特点之一。体现在汉语上，即指中国语文传统所说的“文气”，通俗地说，就是念诵文句时的一口气。“‘文气’在‘意’与‘形’之间承意而控形，赋予意念以最佳形式状态的运转，是连结意、情和形的纽带。”[13]

笔者认为，申小龙先生强调汉语在句子结构形态上有其特点，这无疑是对的。但如果只能靠“气”或“意义”去确定汉语句子结构的话，那么母语非汉语的人就无从学习汉语了。事实上汉语并非没有形态制约的，也并非完全是由意义来决定句型的。我们不妨来看看“I will buy a book”这句英语，译成汉语，即为“我要买书”。这里，主语+能愿动词+动宾词组是句子的“形”，不管动宾词组的内容变成什么，把“买书”变成“吃饭”、“睡觉”等等，都不会因此而改变前面的主语+能愿动词的“形”。再举一个例子：“我看书看了三个小时”和“我把书看了三个小时”，虽然两句话所表达的意义是一样的，但后者是病句，中国人一般不这么说。如果说汉语句法主要是由意义来决定的，那么上述“把”字句也应该可以成立。可见汉语并不是只靠意义来组织句子的，还是有“形”的语法的，它和西方语言之间也不是没有共通之处的。

当然这种“形”，并不是狭义的，而是包括“语音节律”、“语序”等在内的广义上的形。试举一个日语用助词来表示其语法功能、而汉语用说话时的重音来表示其语法功能的句子以资说明。

a. 我也在庆应大学学习汉语。

私も慶応大学で中国語を勉強している。

b. 我也在庆应大学学习汉语。

私は慶応大学でも中国語を勉強している。

c. 我也在庆应大学学习汉语。

私は慶応大学で中国語(を)も勉強している。

上述例句中,下线部分重读可以表达与日语助词变化所表示的各种意义。a.强调的是主语，因此日语的助词“も”放在主语“私(我)”后面，而汉语句子则重读“我”字，使“不仅其他人，我也……”的意义得到强调。b.强调的是状语部分，因此日语的助词“も”放在状语“慶応大学で”后面，而汉语则重读“庆应大学”，使“不仅在其他地方，而且也在庆应大学……”的意义得到强调，c. 强调的是宾语，因此日语的助词“も”放在宾语“中国語(を)”后面，而汉语则重读“汉语”，使“不仅学习其他语言，我也学习汉语”的意义得到强调。在用文字写下来的汉语中，我们找不到“我也在庆应大学学习汉语”这个句子所强调的意义不同时的符号，但是在口述的时候，总会以a.b.c.中的一种读法或其他读法来区别意义，表达汉语文字的“形”所未能显示出来的不同的语法功能。所以我们不能断言汉语没有什么形态，只是有些形态是隐形的罢了。

再引一段日本著名汉学家、已故早稻田大学教授松浦友久先生就如何解读汉语的精辟论述予以说明。松浦友久先生曾撰写过一篇题名为《解读汉语(文言-白话)的三个要点——对句 · 虚字 · 节奏》[14]的文章，他是唐诗研究的权威，但这篇文章是为汉语教学所写的。在关于对句的说明中，他举的例子是“古人无复洛城东 今人还对落花风”的唐诗。他说,以前人们认为“无复”是“不再在(洛城东)”的意思,但从对句的下句来看，下句的“还对”是副词+动词，因此上句的“无复”应解释为“没有(人)回到”(洛城东)。在说明汉语节奏的时候，他举了李白的文句为例:“夫 × 天地者 × 万物之 × 逆旅也”(× 的地方为停顿)。指出:“读解孤立语性格较强的汉语特别是文言文,虽然语序是关键，但是常常出现文章或语法不明确的情况。实质上弥补这一缺点的是‘对句表达’与‘节奏性断续感觉’，(中略)就是说，这是因为节奏的断续甚至在某种程度上代替了syntax(句法)。”

如上所述,缺乏形态的汉语语法表达功能可以采用形态以外的各种方法。

像松浦先生这样从对句、节奏中寻找规律也是研究汉语语法的一项重要方法，其结果得到的关于节奏等的规律，也可以看作一种语言的“形”。申小龙先生所说的“气”，最终会以这种“形”显示出来。近年来已经有人在着手于这一方面的系统研究了。[15]

四、文化语言学存在的问题

文化语言学的发展速度是惊人的，但是作为一门学科还有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

1、 文化语言学诞生以来，以这一新兴学科为题撰写的论文和著作如雨后春笋，层出不穷。但是其中究竟哪些是属于文化语言学的，哪些是属于其他学科的，还难以区分。有的可以归类为社会语言学，有的可以归类为现有的汉语语法学。虽然文化语言学是一门边缘学科，如陈建民先生所说，社会语言学与文化语言学的区别现阶段还很难分清，也没有必要分清，但作为一门新型的独创学科，与社会语言学等其他学科之间的区别还是应该逐渐明确的。如果没有必要分清的话，就没有必要另立一门学科

2、 文化语言学是一门着力于从文化角度解释语言的学科。作为一门学科，在研究方法、资料处理等方面应该要有一定的准则。现在对词义的文化解释不少是从主观出发、自由发挥的，这就大大降低了研究成果的学术性和客观性，成了一种随笔式的记述。

随着中国文化语言学的发展，相信人们一定会逐渐解决上述问题。中国文化语言学一定会对汉语研究的发展起到更大的促进作用。人们增加了一个新的视角来研究汉语，可以使许多用以往的方法不能说明的问题得到解答。譬如汉语中的结构助词“的”，作为修饰定语与中心语时出现的规律，已经有很多人对这个问题作过探讨，但是都没能得到令人满意的结果。如果站在文化语言学的立场上，从中国人说话的音律节奏、语言美感等方面去作详细地探讨，也许可以找到其中的规律，对一些例外用法做出合理的解释。当然在实际研究中还应该摒弃主观臆断的态度，本着客观求实的精神，用科学的

研究方法去求得结果。

中国文化语言学诞生以来，笔者一直比较关注其研究成果，收集了一些（仅在日本能够收集到的）基本资料和书籍。以此为本，对中国文化语言学做一个简单的介绍，并对有关问题阐述了笔者的一孔之见。希望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与对此感兴趣的同行商榷。以上所述，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同仁批评指正。

注

(1) 原载《语文导报》1987年第6期，引自 邵敬敏著《文化语言学中国潮》p.18（以下简称“邵敬敏1995”）语文出版社 1995年1月

(2) 原载《北方论丛》1990年第2期，引自“邵敬敏1995” p.68-71

(3) 原载《北方论丛》1990年第2期，引自“邵敬敏1995” p.71

(4) 邢福义 主编《文化语言学》p.1（以下简称“邢福义1990”）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0年10月

(5) 游汝杰著《中国文化语言学引论》p.13-14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3年4月

(6) 陈建民著《语言文化社会新探》p.6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9年12月

(7) 原载《学习与探索》1987年第8期，引自“邵敬敏1995” p.37

(8) 申小龙著《语言与文化的现代思考》p.1-2.（以下简称“申小龙2000”）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1月

(9) 许嘉璐 · 陈章太 主编 陈建民著《中国语言和中国社会》（以下简称“陈建民1999”）广东教育出版社 1999年12月

(10) 申小龙先生著《写给21世纪的第一部 <汉语语法学> 一种文化的结构分析》（以下简称“申小龙2001”）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1年8月

(11) 原载 钟敬文 · 何滋全 主编《东西文化研究》1989年第一辑，引自 伍铁平著《语言和文化评论集》p.41（以下简称“伍铁平1997”）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1997年1月

(12) 申小龙著『汉语人文性与中国文化语言学』《读书》p.116 生活 · 读书 · 新知三联 1987年第8期

(13) 申小龙著《汉语与中国文化》p.219（以下简称“申小龙2003”）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8月

(14) 原载『中国文（文言-白話）読解のための三つのポイント——对句·虚字·リズム』《同学》第十四号 1997年9月 日本 同学社
引自 松浦友久著《中国詩文の言語学——对句 · 声調 · 教学（中国诗文

的语言学——对句 · 声调 · 教学)》p.297-301 日本 研文出版 2003年9月
(15) 叶军著《汉语语句韵律的语法功能》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年3月